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77号文注册募集,并于2018年1月9日获得证监会同意延期募集备案的函(机构部函[2018]63号)。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招募说明书其他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9日。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合同。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2月9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智勇
联系电话:010-66551816
传真:010-66551452
注册资本:275796.0657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截止2018年3月末)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600,484	52.74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5,138,160	4.90
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119,989,367	4.35
4	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30,568	2.32
5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159,200	2.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魏庆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清流县外贸局;曾任清流县人民银行股长、副行长;三明市人民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闽发证券三明支公司总经理、闽发证券副总裁、总裁,东兴证券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谭世豪先生,196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股权及投行部经理、助理总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东方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董事长,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斌先生,196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起任职于中国银行海外行管理部,2000年起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股权及投行业务部、市场开发部、总裁办公室,2005年起历任中国东方总裁办公室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中国东方战略发展规划部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江月明先生,197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律师执业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6年8月历任中国东方经营处置审查办公室职员、高级主任,总裁办公室经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引战上市办公室)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中国东方董事会办公室(引战上市办公室)总经理,兼任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黎霜宁女士,1968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重庆大渡口律师事务所、重庆海证律师事务所;曾任中国东方重庆办事处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经理、重庆办事处风险管理部法律分部经理、重庆办事处风险管理部经理、重庆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武汉办事处助理总经理兼党委委员、重庆办事处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委员,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12月至今任中国东方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兼任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屠旋旋先生,197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屠旋旋先生曾就职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东方上海办事处、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曾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上海国盛资产经营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盛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正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外商国际活动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青竹湖活力养老社区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王云泉,男,196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就职于山东省交通厅人事处、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室、山东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今,历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秘书;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兼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至今,兼任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2月至今,兼任山东高速(深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8年6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董事。

郑振龙先生,1966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系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厦门大学闽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兼任华福证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通银行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张伟先生,1977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具有FRM(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2001年8月至2012年2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教研部研究实习员、副主任兼助理研究员;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行政部副主任兼副研究员。2012年3月至今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校友办主任兼副研究员。主要从事宏观经济、货币政策、汇率体制、股票投资、外汇投资、金融稳定机制、金融危机预警机制等方面研究。2017年3月起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宫肃康先生,1965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税务系教师、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财政审计所专管员。现任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天平健税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孙广亮先生,196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主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许向阳先生,1965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处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副总经理,哈尔滨办事处、法律事务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会主席。

叶淑玉女士,1957年5月生,物理学学士、中欧EMBA,高级工程师、会计师。曾任福州无线电七厂质检科副科长兼厂团总支书记;福州电子工业局团委委员;福州智达电脑品管部副经理;福建新世纪电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实达电脑集团人力资源处处长、监事;实达电脑与美国Compaq合资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高桥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煌企业集团董事局主席助理,福建大东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天宝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罗小平先生,1960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远洋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轮机员、中国海员对外技术服务公司驻香港代表处代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并购部和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华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现任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派出董事、中国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东兴证券监事。

郝洁女士,1971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计,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财务部总经理,兼任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杜彬先生,1973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曾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及合规政策部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合规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合规法律部总经理、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兴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上海东策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职工监事。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魏庆华先生和谭世豪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董事的介绍

许学礼先生,1963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中国南山开发公司上市小组成员;深圳证券交易所高级研究员;广州尊荣集团副总经理;深圳汉君雄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兴证券首席风险官。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银国宏先生,1974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研究咨询部经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东兴证券研究所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兼研究所、机构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基金业务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衍生品部总经理,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兴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军先生,197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市园林局香山公园科员;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审核一处科员、副调研员、副处长。现任今东兴证券首席风险官,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刘亮先生,1974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证券办;中国证监会福建特派员办事处,福建监管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东兴证券助理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场外市场业务总部总经理、新疆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福建分公司总经理。

陈海先生,197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闽发证券深圳营业部会计主管,闽发直属营业部分析师,总部信息研究中心股评部经理,北环东路证券营业部助理总经理;东兴证券北环东路营业部助理总经理、营销总监,福州五一中路营业部江厝服务部负责人,福州江厝营业部总经理、福建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业务一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现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4、合规总监

许学礼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介绍。

5、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兵伟先生,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证券行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工作,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任信达证券金融工程研究员、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东兴证券基金业务部。具有多年量化投研经验,对量化选股和量化择时有深刻的体会和执行经验。

孙继青先生,北京科技大学工学硕士,3年钢铁行业经验,11年证券行业经验。2007年10月加入东兴证券,2007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东兴证券研究所钢铁行业研究员;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东兴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品行业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2013年6月至2014年9月任东兴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4年9月加入东兴证券基金部。

6、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银国宏先生,简历请参见上述关于经营管理层人员的介绍
王青女士,现任基金业务部总经理。
程远先生,现任基金业务部投资总监,兼任研究总监、基金经理。
孙继青先生,现任基金业务部基金经理。
李晨辉先生,现任基金业务部基金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吴玉婷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部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207.74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5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2.00亿元。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8位,按总资产排名第30位,跻身全球银行30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6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230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二)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39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7959.6亿元。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6)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7)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出发点;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8)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制度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五)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六)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a、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联系人:陈智勇
直销中心电话:010-6655-1816
传真:010-66551452
公司网站:http://www.dxzq.net

b、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交易系统网址:https://tradefund.dxzq.net/etrading/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
法人代表:魏庆华
联系人:田丰舞
电话:010-66551707
传真:010-6655145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3)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ankofdl.com
客服热线:400-664-0099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jjmmw.com/
客服热线:4006-788-887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热线:400-1818-188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服热线:400-7009-665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antfortune.com/
客服热线:95188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徐骋骁
电话:021-20691925
传真:021-20691861
公司网站:http://www.erichfund.com/

(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二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马林
电话:010-59601366-7024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067-6266

(1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客服热线:400-021-8850

(12)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qiandaojr.com
客服热线:400-0888-080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snjijin.com/
客服热线:95177

(14)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C座6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8845312
公司网站:www.chtfund.com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fundzone.cn
客服热线:400-619-9059

(1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高静
电话:010-59158281
传真:010-57569671
公司网站:www.qianjing.com

(1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zhixin-iv.com/
客服热线:4006-802-123

(18)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xincai.com
客服热线:86-10-62675369

(19)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zfunds.com
电话:010-50866175

(20)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jianfortune.com/
客服热线:400-673-7010

(21)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21-0203

(22)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66liantai.com/
客服热线:400-166-6788

(23)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服热线:400-820-5369

(24)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tfunds.com
客服热线:400-9282-299

(25)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yingmi.cn/

(26)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fund.jd.com
客服热线:95118

(27)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danjuanapp.com/
客服热线:4000-618-518

(28)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wanjiawealth.com/
客服热线:010-59013895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联系人:王广辉
电话:010-66551599
传真:010-66551452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负责人:朱小辉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吴冠雄、李晗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1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1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崔劲
联系电话:010-85207108
传真:010-8518121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燕、李瑶帆

五、基金名称和基金类型

本基金名称: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本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方向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的方法寻找具有价值优势且具有一定市值的股票,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投资分析手段,从多个角度对股票进行系统化分析研究,识别市场价值低估的机会,在既定风险水平下最大限度提高投资收益,尽可能提高基金夏普比率。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量化方法进行投资,通过量化分析手段甄选具有优质价值且具有一定市值的股票,在投资过程中最大限度消除人为情绪波动对投资造成的扰动。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提取宏观经济、市场趋势、微观主体的关键量化指标并运用数量化模型进行客观分析,结合美林投资时钟理论,综合考虑本基金投资目标、风控要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在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配置比例,并不断进行动态管理。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关注被低估的具有价值优势的公司。一般而言这类价值类股票具有优良的业绩、收益稳定、股本规模大、红利优厚、股价走势稳健且市场形象良好。通过关键的量化指标,买入具有显著价值特征的公司以获取超额收益。采用多因子模型通过对价值因子的刻画来选取符合投资理念的标的。

(1)初选股票池筛选

本基金重点关注具有价值特征的股票,首先根据流通市值、总市值、30日日均成交额等指标构造市值指数,来进行初选股票池的筛选。

(2)优享策略理论构建

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利润增长、盈利能力和市盈率是价值型股票特征的基本量化指标。因此,价值股票池的初选标准包括:指标条件分红能力强、每年净利润稳定、盈利能力强。

通过构造一系列价值因子,通过多因子选股方法进行股票筛选,进而形成具有显著价值特性的股票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市场利率趋势、信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等策略,通过对不同券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债券投资。以实现获取债券市场的长期稳定收益的目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结合相关数量化定价模型,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和基差水平进行股指期货投资,以期进行风险管理和流动性管理,提高组合收益的稳定性。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权证投资。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基金参与权证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八、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本基金选择以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从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800只A股作为样本的综合性指数;样本选择标准为规模大、流动性好的股票,目前中证800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七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因此,中证800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而中证综合债券指数全面反映了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价基准。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十、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08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始于2018年04月01日,截止2018年06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930,300.00	16.44
	其中:股票	11,930,300.00	16.4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044,400.00	24.86
	其中:债券	18,044,400.00	24.8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00,000.00	42.7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63,854.76	15.65
8	其他资产	251,155.24	0.35
9	合计	72,589,710.0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660,600.00	1.03
B	采矿业	1,038,400.00	1.62
C	制造业	6,485,742.00	10.1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27,000.00	1.13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65,000.00	1.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61,900.00	2.59
J	金融业	591,658.00	0.9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930,300.00	18.62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9	七匹狼	160,000	1,278,400.00	1.99
2	002415	海康威视	30,000	1,113,900.00	1.74
3	300059	东方财富	80,000	1,054,400.00	1.65
4	600104	上汽集团	30,000	1,049,700.00	1.64
5	600028	中国石化	160,000	1,038,400.00	1.62
6	002157	正邦科技	200,000	814,000.00	1.27
7	000895	双汇发展	30,000	792,300.00	1.24
8	000089	深圳机场	100,000	765,000.00	1.19
9	600886	国投电力	100,000	727,000.00	1.13
10	300498	温氏股份	30,000	660,600.00	1.03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006,400.00	12.4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38,000.00	15.6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38,000.00	15.6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044,400.00	28.16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100,000	10,038,000.00	15.66
2	019585	18国债03	80,000	8,006,400.00	12.49
3	–	–	–	–	–
4	–	–	–	–	–
5	–	–	–	–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718.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3,436.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51,155.24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一、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5%	0.25%	-4.61%	0.58%	3.06%	-0.33%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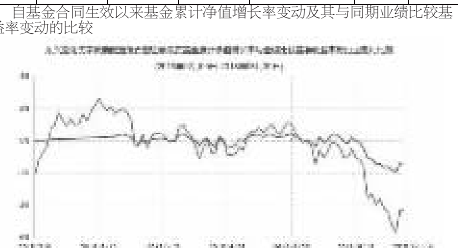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2月9日,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六个月,仍处于建仓期。

十二、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本基金的其他应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进行披露,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招募说明书将按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更新。招募说明书解释与基金合同不一致时,以基金合同为准。

三、从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9日到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8年8月9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1、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2018-02-10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018-02-10
3、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018-02-10
4、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2018-02-22
5、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2018-02-24
6、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2018-03-03
7、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本公司互联网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03
8、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2018-03-07
9、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每周净值公告 2018-03-10
10、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12
11、关于增加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7
1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部关于债券交易人员的公示 2018-06-29
13、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净值公告 2018-07-02
14、东兴量化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2季度报告 2018-07-20
15、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7-27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要提示"中,新增了"招募说明书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数据截止日期"及"其他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文字表述。

(二)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柜台、代销机构、登记机构的信息。

(五)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新增了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相关内容。

(六)在"八、基金的投资"部分,新增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期更新为2018年6月30日,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七)在"九、基金的业绩"部分,新增了业绩数据,该部分内容均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并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八)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新增了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2月9日至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截止日2018年8月9日之间的信息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xzq.net。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4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9,935,8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7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倪祖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平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935,8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935,8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9,935,8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95,9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311,9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23,9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07,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39,003,3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9,003,3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39,003,3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通过有效;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郁振华、孙矜如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2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投资产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
●投资期限:33天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新碶支行进行结构性存款。进行该笔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系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购买的为期55天金额为8,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到期后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8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基础上,新增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即公司可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于总额度为不超过120,000万元。上述2项议案的授权期限均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同时,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公司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以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独董意见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6月25日、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购买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公司	宁波银行新碶支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5,000	33天	3.95%

公司已对以上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评估,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结构性存款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本次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受托方保证到期归还本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跟踪以上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结构性存款)的本金余额为87,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